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 1 | 行政处罚（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 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 2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 3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4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5 | 未取得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6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 7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
| 8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等的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
| 9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10 |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或者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等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11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 12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13 |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14 | 行政处罚（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 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 |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中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 15 |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16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
| 17 |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 18 | 以欺骗、贿赂等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 19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20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21 | 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严重事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22 |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4.《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23 | 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
| 24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
| 25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1.《物业管理条例》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 26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27 | 行政处罚（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 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 28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 29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
| 30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31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32 | 以欺骗手段取得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33 | 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处罚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
| 34 | 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处罚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 35 |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处罚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36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37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38 | 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或者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疏忽大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
| 39 |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经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但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40 | 行政处罚（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 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
| 41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42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43 | 以欺骗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 44 |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45 |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
| 46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47 |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
| 48 | 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者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
| 49 | 出借资质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
| 50 | 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51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4.《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 52 |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 53 | 行政处罚（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 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54 |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 55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 56 | 出借、伪造、涂改、出租、转让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凭证的处罚 | 1.《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 57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以及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58 |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 59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
| 60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 61 | 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 62 |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1.《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 63 | 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
| 64 | 未受聘并注册于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
| 65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 | 行政处罚（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 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67 | 建筑施工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68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3.《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
| 69 |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 70 |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
| 71 |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
| 72 | 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处罚 |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
| 73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74 |  | 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1.《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
| 75 | 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的处罚 |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
| 76 |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让、出租、出借、涂改资格证书、图签、印章，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印章或者违反规定擅自修改设计文件的处罚 | 1.《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 77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 78 |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
| 79 | 行政处罚（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 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 80 | 外资建筑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
| 81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82 | 施工图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情况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83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 84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 85 | 以个人名义、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处罚 | 1.《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 86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 87 | 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 88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 89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5.《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6.《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8.《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90 |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 9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3.《浙江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92 | 行政处罚（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 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 93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
| 94 | 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
| 95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
| 96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97 |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
| 98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
| 99 |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处罚 | 1.《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
| 100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
| 101 | 招标代理机构超出招标人委托范围代理招标事宜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转让代理业务的处罚 |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
| 102 | 未满规定的限制年限和未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擅自上市转让的处罚 | 《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
| 103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
| 104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等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 105 | 行政处罚（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 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 | 采取编造、伪造住房状况证明及隐瞒家庭收入状况，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的处罚 | 《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
| 106 |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
| 107 | 施工单位有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108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109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110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111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11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
| 113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114 | 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 | 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造成工程建设安全隐患的处罚 |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  |
|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 115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 116 |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
| 117 |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2.《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
| 118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
| 119 | 业主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者进行虚假委托的处罚 |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
| （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 |
| 120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121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 | 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122 | 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 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 123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124 | （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 | 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 125 | 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 |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 126 | 以欺骗手段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 |
| 127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接监理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
| 128 |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
|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 |
| 129 | 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 130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
| 131 | 行政处罚 | 监理工程师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处罚 | 1.《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
| （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 |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
| 132 |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决定的； |
| 133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
|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 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 |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 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 |
| 134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
| 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 |
| 135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 |
|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 |
| 136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 137 | 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
| （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 |
| 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 |
| 138 | 建筑施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139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140 | 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等行为的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 | 2.《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
| 141 | 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 |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
| 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 |
|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 |  |
| 142 |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143 |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行政处罚 | 2.《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 144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 （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 |
| 145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 |
| 决定的； |
| 146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等行为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 |
| 147 | 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的处罚 | 1.《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 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 |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148 | 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处罚 | 2.《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
|  |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 |  | 3.《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
| 149 | 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150 | 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 |  |  |
| 151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 152 | 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 | 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 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 153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154 |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处罚 | 《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 |
| 155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
| （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 156 |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157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 |
| 158 | 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 |
| 159 | 建设单位或者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期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1．《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浙江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
|  |  |  |
|  |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160 | 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 | 建筑业中介服务机构无资质证书、超越批准的资质等级从事中介服务业务或者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2．《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161 |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 |
| 162 |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  |  |
| --- | --- | --- | --- |
| 163 |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 |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 164 | 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
| （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 |
| 165 | 未经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
| 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 |
|  | 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 |  |  |
| 166 |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 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  |
| 167 | 行政处罚（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 |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168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
|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 |
| 169 |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处罚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 决定的； |
|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 |
| 170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 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 |
| 171 |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 |
| 172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的处罚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
| 173 |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 |
| 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 （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 |
| 174 |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 |
| 175 |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 |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 |
|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 |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
| 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 176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 177 |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 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178 |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179 | 行政处罚 |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
| 180 | （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 |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
|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 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 | 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 181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1.《城市供水条例》2.《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3.《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
| 182 |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或者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183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184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185 | 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186 | 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187 | 排水户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
| 188 | 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处罚 |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
| 189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190 |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
| 191 |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
| 192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193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 194 | 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处罚 |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5 | 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
| 196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 197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 198 |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199 |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200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201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202 | 行政处罚（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 | 道路挖掘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控扬尘污染，或者施工单位对城市主要道路施工时,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临时道路未实施硬化,并配备洒水设备,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或者采取逐段施工方式的施工道路,已完工的道路部分不整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203 | 决定的；（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 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 50 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供水单位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费制、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城市供水企业和非居民用水户的供（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时进行整改的处罚 | 《浙江省节约水管理办法》 |
| 204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 |
| 205 | 擅自拆除、改动或者封堵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不服从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排水的调度措施，或不按规定要求暂停排水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206 | 擅自将雨水污水管混接排水，或者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和河道排放污水，或者擅自设置和扩大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超过国家规定的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排放标准排放污水或者未按排水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水的处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3.《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 |
| 207 | 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处罚 | 《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 |
| 208 | 对未经验收合格或未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用户用水设施正式通水，或在抢修时未采取有效的安全、卫生措施，或者向违法建设项目供水的的处罚 |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
| 209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210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 |
| 211 | 行政处罚（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 为，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 |
| 212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213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逾期未改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214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215 | 涉及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人防工程装修，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216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217 | 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

法>办法》 |
| 218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219 | 涉及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人防工程装修，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220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221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222 |  |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223 | 行政处罚（一）对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建筑业、房地产业、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5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人民防空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4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四）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组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224 |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225 | 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226 | 其他需要通过听证作出的行政处罚 |  |
| 227 | 其他情形 |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 |  |
| 228 |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或者争议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  |
| 229 | 社会关注度高、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 |  |
| 230 |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